

热烈祝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颁布实施

涟水县慈善总会简介

涟水县慈善总会自2010年9月成立以来,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,在省市慈善总会的悉心指导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,秉承“乐善好施、扶贫济困”的传统美德,践行“为党分忧、为民解困”的根本宗旨,积极探索慈善事业发展新思路、新方法,弘扬现代慈善文化,传播全民慈善理念,在慈善宣传、款物募集、项目救助、组织建设、监督管理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绩。首先不断创新募捐方式,累计募集善款3500万元。同时突出优化救助项目,先后实施儿童大病救助、低保特困户救助、“慈善温暖百家”春节慰问、“关爱老人,守护夕阳”慈善巡回义诊、“慈善光明行”贫困家庭白内障复明手术救助等十余个慈善救助项目,支出救助金1600余万元,受益人数17000多人。二是不断加强自身建设,提高人员素质和业务能力,完善工作制度,规范工作行为,确保慈善资金使用安全高效,公开透明,接受政府和社会各界的监督,不断增强慈善公信力;加强档案建设和管理,所有文书档案和救助档案按照统一规格装订成册,共建救助档案280卷;大力推进基层慈善组织建设,在全县各乡镇和县人民医院、县国土资源局等县级机关共设立慈善分会27个,在全县所有村(居)设立慈善工作站375个,实现县、乡、村三级慈善组织全覆盖,为全民慈善、高效慈善奠定基础。2014年,涟水县慈善总会被淮安市民政局评为4A级社会组织。



淮安市市县(区)慈善总会联席会议在涟水召开



县委书记王红到县慈善总会调研

2016年救助项目安排

1. 儿童大病救助项目。进一步加大宣传儿童大病救助政策力度,让全县所有患重大疾病儿童家庭及时了解救助信息,为全县低保户或低保边缘户中18周岁以下、在2011年1月1日以后患重大疾病住院治疗、且参加新农合或城镇居民医疗保险的、医疗总费用农村在2万元以上、城镇在3万元以上的提供

救助。
2. 成人大病救助项目。在低保户中实施成人大病救助项目,对2015年10月1日至2016年10月30日期间成人患重大疾病,且住院治疗费用在5万、10万、15万元以上的家庭分别给予1000元、1500元、2000元的资助,缓解他们的实际困难。

3. “慈善助学·圆梦高校”项目。继续与县教育局合作,对享受城乡低保家庭、当年持有《特困职工证》家庭的子女、因灾因祸的特困家庭子女或孤儿(含事实孤儿)、且今年被高校录取的本科大学新生,救助130人,每人3000元,帮助他们圆梦高校。
4. 慈善光明行项目。继续与县

残联合作,扩大白内障复明手术救助范围,对2016年实施白内障复明手术,且参加城镇居民医保或新农合的低保户患者每人给予最高限额为2000元的慈善救助(100名)。
5. “慈善温暖百家”春节慰问项目。继续开展春节慰问活动。加强调查研究,严格程序,确定慰问对象,

确保低保户(或低保边缘户)中患重大疾病的特困家庭得到慰问。
6. “关爱老人,守护夕阳”慈善巡回义诊项目。继续与县医疗卫生部门合作,请县人民医院、中医院等单位知名医师到边远乡镇,为广大群众免费诊疗并发放药品和卫生宣传资料,缓解我县边远乡镇困难群众看病难、看病贵。

涟水县慈善工作剪影



县慈善总会和县人民医院共同实施慈善血透项目



“慈善温暖百家”春节慰问活动



慈善巡回义诊活动



慈善助学圆梦活动



朱码慈善分会为阜宁灾区捐款



涟洲社区慈善义演

《慈善法》知识问答

- 1. 什么人可以做慈善?**
答:《慈善法》第二条规定,自然人、法人和其他组织都可以依法开展慈善活动以及与慈善有关的活动。
- 2. 参与慈善活动的范围与内容是什么?**
答:按照《慈善法》第三条规定有六项:(一)扶贫、济困;(二)扶老、救孤、恤病、助残、优抚;(三)救助自然灾害、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;(四)促进教育、科学、文化、卫生、体育等事业的发展;(五)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,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;(六)符合本法规定的其它公益活动。
- 3. 参与慈善活动应遵守什么原则?**
答:根据《慈善法》第四条规定,开展慈善活动,应当遵循合法、自愿、诚信、非营利的原则,不得违背社会公德、不得危害国家安全、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。
- 4. 哪天是全国性的“慈善日”?**
答:《慈善法》第七条规定,每年9月5日为“中华慈善日”。
- 5. 什么是慈善组织?**
答:慈善组织是依法成立,符合慈善法规定,以面向社会公众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的非营利性组织。
- 6. 慈善组织应当具备哪些条件?**
答:慈善组织应当符合以下条件:一是以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;二是不以营利为目的;三是有自己的名称和住所;四是有章程;五是有必要的财产;六是有符合条件的组织机构和负责人;七是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- 7. 慈善组织应该注意什么?**
答:慈善组织不得从事、资助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活动,不得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和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,不得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和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。
- 8. 慈善捐赠的定义是什么?**
答:慈善捐赠是指自然人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基于慈善目的,自愿、无偿赠与财产的活动。
- 9. 慈善捐赠人能否直接向受益人捐赠?**
答:捐赠人可以通过慈善组织进行捐赠,也可以直接向受益人捐赠。
- 10. 捐赠人捐赠财产包括哪些方面?有什么要求?**
答:捐赠财产包括货币、实物、房屋、有价证券、股权、知识产权等无形和有形财产。但必须是属于捐赠人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,捐赠的实物应当有使用价值,符合安全、卫生、环保等标准。
- 11. 如有发现慈善组织违法行为的应当怎么办?**
答:《慈善法》第十一章专门规定法律责任。对于违反《慈善法》规定,根据不同情节,分别责令限期改正,逾期不改的,吊销登记证、罚款、警告、没收、赔偿,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涟水县慈善总会联系方式
涟水县慈善网网址: <http://www.lscsw.net>
涟水县慈善总会地址: 涟水县城东南路6号
涟水县慈善总会电话: 0517-82355668
涟水县慈善总会微信公众号: 涟水县慈善总会
公众账号: LSXCSZH82355668



慈善总会微信公众号二维码



捐赠二维码